

觀察勒戒後定期驗尿

匿名 (進階會員) 刑事犯罪 / 毒品、賭博 2022-03-22 02:40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第25條之規定驗尿，其中觀察勒戒後法院給予不起訴已經評價，而後續又得列管兩年定期驗尿，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？況且觀察勒戒程序已有醫師評估，認定沒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才能釋放，並獲得法院不起訴處分，而列管兩年定期尿液檢測限制部分人民自由，且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？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6 留言：8
2022-03-22 15:13

勒戒是決定要不要進行強制戒治的前期檢查過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規定的採驗尿液，如同後續追蹤檢查，既不是處罰，也不是認為有罪，所以沒有一事二「罰」或違反無「罪」推定的問題。

勒戒，驗尿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2-03-23 00:47:41

但勒戒能出來已經經醫師評估兩次沒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法院也會給予不起訴處分。而強制定期驗尿程序限制人民自由，這樣是否違憲呢？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 2022-05-10 15:10:41

採驗尿液是後續追蹤檢查的性質，從憲法第23條來看，合於比例原則，不宜指為違憲。

LU0012775 (一般會員) 2022-10-28 13:23:09

問一下！那後續驗尿不去會有問題嗎？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 2022-10-28 15:09:15

如果無故拒絕受檢，可以報經檢察官許可後，強制驗尿。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2-10-28 15:33:32

最近憲法法庭裁判強制驗尿違憲，要求相關機關兩年內修法，同時若被強制驗尿可在採驗後向檢察官聲請撤銷，十天內向法院聲請撤銷，但不知道實務會變成如何。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 2022-10-29 01:10:41

憲法法庭111憲判16號判決，是對於為了蒐集可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、7、10、11之1第2項或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各罪的證據，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實施強制驗尿的事例，認為違憲所作成的判決。至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的採驗尿液，不在該則判決所宣告違憲的範圍之內，能否援用，恐有疑義。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4-01-31 20:11:39

本身在進行戒癮治療的過程，是其間被請去市刑大說檢察官有問題需要我去和他釐清一下，就被便衣刑警帶刑大裡，就問我跟他們提供的照片的人是怎麼認識的等等之類的話...就是要我指認他販賣給我，甚至還說我是那個人的藥腳！我當下反駁我不是...確還對我驗尿，我既不是現行犯也不是被他們搜到有任何東西..等檢察官開庭問話而已！後面寄開聽通知我沒收到不住戶籍地.....

後面卻收到要我進勒戒所勒戒2個月！我真的能有維持現狀的空間....是有說10天內提出抗告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5-12-01 14:50:07

朋友跟我說最後一次驗尿驗完就結束了，跟我借12500這是正常的嗎？為什麼比之前貴這麼多